

2012年8月15日 星期三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拟定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4、传真：0997-2125238

5、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楼

6、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全体）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公司（全体）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自然人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有持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ST新农 编号：2012-04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商名称：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资产受让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金额3,441.36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受让方需承担南口农场分公司对应负债。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

住 所：阿克苏市南大街

法定代表人：苗长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4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8.47%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398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棉花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林业、畜牧业、建筑业、塑料制品、机械制造。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农一师二团总资产913,609,223.85元，负债总额934,754,704.54元，净资产-2,114,548.69,2011年度营业收入326,730,333.69元，净利润26,897,803.6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口农场为本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牧业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本次将南口农场分公司资产出售，受让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账面价值78,483.71万元，评估值79,920.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78,483.71万元，评估值76,479.5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减负债评估价值为依据，即为3,441.36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由方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方隆评报字〔2012〕第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出售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29,214.57	27,148.20	-2,066.37	-7.07
2 非流动资产	49,269.14	52,772.65	3,503.51	7.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2,549.16	15,410.60	2,861.43	22.80
6 在建工程	10,207.54	13,046.85	2,839.31	27.82
7 设备	2,341.63	2,363.75	22.12	0.94
8 土 地	-	-	-	-
9 在建工程	26,039.09	26,814.98	775.89	2.98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98.35	2,654.55	-133.80	-4.96
11 无形资产	-	-	-	-
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3 长期待摊费用	7,982.53	7,982.53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资产总计	78,483.71	79,920.86	1,437.14	1.83
16 流动负债	75,759.49	75,704.81	-54.68	-0.07
17 非流动负债	2,724.22	774.69	-1,949.54	-71.56
18 负债总计	78,483.71	76,479.50	-2,004.21	-2.55
19 资产净额	0.00	3,441.36	3,441.36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二团（受让方）

（一）资产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减负债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转让价格。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方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为：79,920.8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76,479.50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3,441.36元。

2、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乙方将资产转让价款全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3、乙方以承担负债的方式受让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由乙方享有，负债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拟转让的南口农场资产范围

以上海方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范围为准。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资产交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本协议书过渡期内，南口农场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本条所称资产交割日是指甲、乙双方签署资产移交清单之日。

（四）人员安置

南口农场转让交割给乙方后，南口农场的所有人员均按照原工资的原则，全部进入乙方单位，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约定获得资产转让款。

2、若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对南口农场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情形，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甲方主动配合乙方完成转让资产的交易，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产权变更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材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变更登记。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约定获得转让标的资产。

2、若对乙方违约，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书的条件和能力。

4、乙方在正式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付款。

（七）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双方保证：双方均应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提交各自有权机构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团长办公会等，并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的。

3、双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承担和支付，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本次资产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方面的政策影响，公司农业种植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南口农场2010-2011年连续两年经营亏损，且亏损数额有扩大趋势。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经将亏损资产出售。

2、出售资产对公司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资产处置规模达3441.36元，将经营亏损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笼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第B004版、《上海证券报》第72版、《证券时报》第C10及《证券时报》第B078号公告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9时由董事会召集，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05,583,699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818,966,173股的25.10%。

一、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05,583,6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100%。

修改后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赞成205,583,6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10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丰收律师和王崇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10:30-1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广州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潘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1,562,51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5.8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550,894,21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1,617,03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精神，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